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德力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417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969,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630,9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6日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职皖QJ[2011]14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7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55.0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5,155.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40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127,2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693,350.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33,929.3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9日，通过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的1282501021000499632号账户，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60号《验资报告》验证。

1、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 2011年4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户)	34001737508053005277	82,250,000.00	技改项目专项资金户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户)	1282501021000356628	182,870,000.00	3.5万吨高档玻璃生产线专项资金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551903418410202	222,510,900.00	超募资金户用于四期工程建设等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7350110182600026117	100,106,984.50	超募资金户(含存放于平安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106,984.50元)
合计		<u>587,737,884.50</u>	

(2) 2013年8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6690188000397240	66,554,700.00	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499632	170,534,907.89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德丽塔”)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含利息收入201,678.59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	34001737508053008382	100,000,000.00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	20000085524610300000059	80,546,000.00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87222056183	100,000,000.00	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合计		<u>517,635,607.89</u>	

2、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2016年初余额	2016年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备注
		收入金额	支付金额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超募资金户)	6,279.37	3,367,554.70	3,373,764.62	69.45	收入金额3,367,554.70元,其中11,515.02元为利息收入,定期存款转回3,356,039.68元;支付金额3,373,764.62元,其中支付账户管理费30.00元,转入合肥农商行募

					集资金户 3,373,734.62 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超募资金户）	3,344,751.14	11,288.54	3,356,039.68	0.00	收入金额 11,288.54 元为利息收入；支出金额为 3,356,039.68 元为定存到期转回活期户。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超募资金户）	141.63	0.44		142.07	收入金额 0.44 全部为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超募资金户）	2,284,013.51			2,284,013.51	余额 2,284,013.51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超募资金户）	5,000,000.00			5,000,000.00	余额 5,000,000.00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超募资金户）	0.00	3,381,878.87		3,381,878.87	根据 2016-041 号公告，将招商银行肥西路支行余额 3,373,734.62 元转入合肥科技农商行，招行一般户销户余额转入 1,783.39 元，利息收入 6,360.86 元。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超募资金户）	0.00	37,012,099.50	37,000,000.00	12,099.50	收入金额 37,012,099.50 元，其中根据 2016-050 号公告转让安徽施歌股权，收回转让款中的超募资金 37,000,000.00 元，利息收入 12,099.50 元；支出金额 37,000,000.00 元，其中支付手续费 25 元，将 36,999,975.00 元转入 6 个月定期存款账户。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定期户		36,999,975.00		36,999,975.00	收入金额 36,999,975.00 为 6 个月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471,958.90	11,116,883.52	11,545,636.84	43,205.58	收入金额 11,116,883.52 元，其中利息收入 116,883.52 元，定期户转入 11,000,000.00 元；支出金额 11,545,636.84 元，其中手续费 3,069.43 元，支付设备款项和相关税金 11,542,567.41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1,000,000.00		11,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元转回活期户，三个月定期存款 6,000,000.00 元到期转为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5,142,742.84	398,152.37	5,300,361.00	240,534.21	收入金额 398,152.37 元，全部为利息收入；支出金额 5,300,361.00 元，其中支出 5,300,000.00 元存为七天通知存款，支付手续费 361.00 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余额根据 2015-07 号公告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30,000,000.00 元；到期

					后, 转为三个月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5,300,000.00		5,300,000.00	收入金额 5,300,000.00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	5,205.76	35,745,241.49	33,980,330.40	1,770,116.85	收入金额 35,745,241.49 元, 其中: 定期存款转回 35,580,000.00 元, 利息收入 165,241.49 元; 支出金额 33,980,330.40 元, 其中支付设备款项和贷款 13,979,344.17 元, 手续费 986.23 元, 转出 20,000,000.00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	35,580,000.00		35,580,000.00		支出金额为 35,580,000.00 元为定期存款到期转回。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收入 5,000,000.00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收入 5,000,000.00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入 10,000,000.00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入 10,000,000.00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 支出 10,000,000.00 元为七天存款转回。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		5,729,802.88	5,729,802.88		收入 5,729,802.88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 支出 5,729,802.88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转回。
合计	<u>92,835.09</u> 3.15	<u>169,062,877.3</u> 1	<u>156,865,935.4</u> 2	<u>105,032,035.04</u>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①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265,12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利息收入: 2,505,869.36 元; 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 267,625,869.36 元 (含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82,459,361.62 元), 其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185,166,507.74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存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账户已销户。

② 超募资金的使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 322,510,9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利息收入: 4,773,626.67 元, 招行一般户销户转入合肥科技农商行募集资金户 1,783.39 元; 公司实际从超募资金转出的资金: 279,608,131.66 元, 其

中用超募资金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55,000,000.00 元；用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投资 130,000,000.00 元；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5,000,000.00 元；用于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支付款项 19,608,076.66 元；用于支付账户管理费和手续费 55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存放超募资金的中信银行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已销户。

③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47,678,178.40 元。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①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17,433,929.3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21,478,997.00 元（含理财产品收益 9,274,013.70 元）；公司实际从募资金转出的资金：481,559,069.66 元，其中用于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36,382,867.04 元（其中“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18,060,000.00 元；“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2,128,545.88 元；“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16,194,321.16 元）；支付“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进口设备款项、关税、运费合计：99,332,145.88 元；支付手续费 41,691.14 元（包含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手续费 40,529.64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45,802,365.6 元（含利息收入）。

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57,353,856.64 元。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总余额 105,032,035.0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制定、修改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新的超募资金专户，该专户为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4年10月27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经2016年6月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2016年6月24日，本次转让款中涉及的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整（¥3,700.00万元）超募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同时开立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超募资金专户存放专项资金；并于2016年6月18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签订了新的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在2013年8月28日分别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在2013年9月5日分别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5年9月23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华

夏银行合肥分行（3个账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2个账户）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分别在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4个账户）、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3个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1个账户）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以上十九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户）	34001737508053005277	82,250,000.00	技改项目专项资金户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户）	1282501021000356628	182,870,000.00	3.5万吨高档玻璃生产线专项资金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551903418410202	222,510,900.00	超募资金户用于四期工程建设等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7350110182600026117	100,106,984.50	超募资金户（含存放于平安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106,984.50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6690188000397240	66,554,700.00	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499632	170,534,907.89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品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含利息收入201,678.59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	34001737508053008382	100,000,000.00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品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	20000085524610300000059	80,546,000.00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87222056183	100,000,000.00	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合计		<u>1,105,373,492.39</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551903418410202	69.45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14750000000402040	142.0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14750000000508046	2,284,013.51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14750000000508057	5,000,000.00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3.5万吨高档玻璃生产线）	12828501021000356628	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超募资金户）	20000085524610300000219	3,381,878.87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超募资金户）	20000085524610300000235	12,099.50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超募资金户）	20000085524610300000267	36,999,975.00
中国建设银行凤阳县支行（技改资金专户）	34001737508053005277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	34001737508053008382	0.00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	20000085524610300000059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87222056183	43,205.58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605908	1,770,116.85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638267	10,000,000.00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638667	5,000,000.00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638467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313072129300189056	240,534.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313072114200002494	5,3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313072114200002769	30,000,000.00
合计		<u>105,032,035.04</u>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00%之间确定）的，上述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余额为105,032,035.04元（包括利息收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0.00元，超募资金余额47,678,178.40元（含经2016年6月3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收回原超募资金37,000,000.00元，存入超募资金专户）。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57,353,856.64元，将用于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经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意德丽塔（滁州）水

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及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并决定将上述项目除已使用资金外的剩余资金34,338.0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用资金账户34,580.2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作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506.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38.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7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2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3.5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	否	18,287.00	18,287.00	18,287.00	0.00	18,536.47	249.47	101.36	2012.07		否*详见1	否
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8,225.00	8,225.00	8,225.00	0.00	8,260.47	35.47	100.43	2012.10		否*详见2	否
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否	16,655.47	16,655.47	16,655.47	2,552.63	11,556.75	-5,098.72	69.39	2016.3		否*详见3	否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是	28,902.74	28,902.74	28,902.74		1,806.06	-27,096.68	6.25	2015.2			是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是	8,054.60	8,054.60	8,054.60		212.86	-7,841.74	2.64	2015.2			是
合计		<u>80,124.81</u>	<u>80,124.81</u>	<u>80,124.81</u>	<u>2,552.63</u>	<u>40,372.61</u>	<u>-39,752.20</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10						

募集资金总额	110,506.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38.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7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2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 4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 5		
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详见 6		
用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 7		
用超募资金进行仓储基地建设的情况	详见 8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 9		

注：1.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5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于2012年7月份正式投入使用，该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历年实现效益情况：2012年实现155.60万元，2013年实现1,713.61万元，2014年实现176.54万元，2015年实现627.31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收益未能达到公司预期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①模具投入，由于该项目的产品为公司产品的升级，产品生产所需的模具具有不可替代性，2016年年度该项目涉及的模具投入金额为515.27万元；而公司采用的模具摊销方法为一次摊销法，致使当期成本费用较高；

②设备折旧，该项目的设备大多为进口设备，设备原值较高；由于公司的生产特性，设备长期处于高温、震动、强酸碱腐蚀以及超强度使用，根据《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的玻璃熔炉、退火炉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进行折旧；当期设备的折旧额为2473.68万元，致使当期成本费用较高；

③产品完善，该项目作为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的的项目，产品系列周期性，公司为了利用原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拓展商超等市场，为保持市场份额，在经济下滑及餐饮业消费低迷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制约，做了部分的产品促销，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2015年末用自有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改造升级，2016年3月改造完成，正式投入生产，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生产运营正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用自有资金进行升级改造，故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效益无法进行有效的分析。

2. 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12年10月底全部完工，正式投入使用；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收益未能达到公司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低迷的影响，以及随着人工成本、原料成本的上升以及为保持市场份额，在经济下滑及餐饮业消费低迷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制约，做了部分的产品促销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原募集资金投资的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后期已陆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大修理，项目状态又发生变化，故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效益无法进行有效的分析。

3. 公司“年产2.3万的高档玻璃器皿项目”截止2016年1月10日已经点火成功。

截止2016年4月9日各项调试工作已结束，产品顺利下线，基本达到预计生产能力。该项目收益未能达到公司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低迷的影响，随着人工成本、原料成本的上升以及为保持市场份额，在经济下滑及餐饮业消费低迷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制约，做了部分的产品促销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在原自有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升级改造，故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效益无法进行有效的分析。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1年4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皖天职ZH【2011】164号鉴定报告，截止2011年4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8,245.94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245.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年产3.5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3,975.20万元。

②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4,270.74万元。

(2)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3年9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608号鉴定报告，截止2013年9月1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3,638.29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38.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1,619.44万元；

②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1,806.00

万元；

③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212.85万元。

5. 经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2011年6月30日使用超募资金5,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 经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2011年6月30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7,500.00万元银行贷款。

7. 经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2013年8月12日更名为“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2011年10月完成工商登记；经201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8,000.00万元对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经201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该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该子公司注册资总额为23,000.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3,000.00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1月投产，2016年亏损金额5008.26万元。

经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3,700.00万元对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700.00万元。截止2014年1月31日，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已经完成。经2016年6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截止2016年6月27日，该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

8. 经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500.00万元进行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经201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额

4,500.00万元变更为2,500.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1,960.80万元,完成进度为78.43%,尚余尾款及工程质保金尚未支付,该仓储基地已投入使用。

9. 经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及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并决定将上述项目除已使用资金外的剩余资金34,338.0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用资金账户34,580.2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作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10. 经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3,700.00万元对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700.00万元。近年来随着整体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内产品的同质化竞争严重,公司随之也进行了产品结构的调整。为了能更好的做好主业,服务消费者,公司决定对非主要子公司进行剥离,为公司下一步战略发展集中优势资源。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看,本次交易能够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起到积极影响,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战略需求。经2016年6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截止2016年6月27日,该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股权转让收回原超募资金款3,700.00万元,已存入超募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经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00万元成立浙江全资子公司,用于水晶玻璃器皿的研发和生产。经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承诺投资额由2,500.00万元变更为1,500.00万元。2013年12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因与之前洽谈的合作方在设备租赁等方面没有达成共识,且结合目前市场

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终止该项目投入。

2. 经2012年2月27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凤阳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目前由于公司对上游资源进行整合的战略进行了调整，公司终止该项目投入。

3. 经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前次超募资金3,7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700.00 万元；截止2014年1月23日，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近年来随着整体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内产品的同质化竞争严重，公司随之也进行了产品结构的调整。为了能更好的做好主业，服务消费者，公司决定对非主要子公司进行剥离，为公司下一步战略发展集中优势资源。经2016年6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截止2016年6月27日，该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股权转让收回原超募资金款3,700.00万元，已存入超募资金专户。

4. 经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及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并决定将上述项目除已使用资金外的剩余资金34,338.0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已经有34,580.2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作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德力股份2016年度《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0979-2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德力股份《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力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德力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及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德力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功

叶跃祥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